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公路学会通讯

2017 年第 11 期（总第 230 期）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编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目录

【行业要闻】

-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谋划好交通强国建设.....3
- 部省合力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3
-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大交通保障工作.....5
- 以降本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6
-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旅游公路示范工程建设.....8

【学会动态】

- 翁孟勇理事长率团参加第 18 届世界道路大会.....9
- 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筹备会在北京举行.....9
- “两路”精神工作室揭牌，为交通强国建设注入强大精神动力.....10

中国交通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立·····	11
我会八届三次理事会议在博鳌召开·····	12
“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表彰活动暨“第五届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品牌年会” 在西安举办·····	13
首届中国公路创新创业投融资闭门沙龙在京举办·····	14
公路行业玄武岩纤维推广应用高层学术沙龙在京举行·····	14
“SWM 斯威汽车杯”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正式启动·····	15
第二期全国公路路政管理研究班火爆开班·····	16

【地方学会】

2017 泛长三角高速公路论坛在沪举行·····	17
河北省公路学会承担河北省科协《河北省“综合示范学会”创建标准(试行)》 制定工作·····	18
重庆市公路学会召开《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技术研究》项目座谈会·····	18
安徽省公路学会 2017 学术年会在芜湖召开·····	19
江西省公路学会举办江西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技术研讨会·····	19

【资料特辑】

交通运输部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	19
---------------------------------	----

【活动预告】

中国公路学会近期主要活动预告·····	28
---------------------	----

【行业要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谋划好交通强国建设

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与江苏、安徽、广东、贵州、甘肃等5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十九大代表王淑芳、全国人大代表唐冠军、全国政协委员成平等座谈，围绕2018年交通运输重点难点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交通运输重点工作、重大举措，以及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思路等，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李小鹏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交通人的不懈努力下，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交通强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交通运输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充分体现了交通运输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人的高度信赖和殷切嘱托，备受鼓舞、倍感振奋。

李小鹏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谋划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扎实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着力做到“六个聚焦”，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交通运输发展，使之成为推动交通强国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二是要全力以赴做好2017年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坚持安全第一，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成本、补短板、强服务，切实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做好公路治超治理整顿、出租车司机考试改革等重点工作。三是要统筹谋划，奋力建设交通强国，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作为明年工作的主题，推进决胜全面小康三年攻坚行动，谋划好未来30年的工作，着力服务人民、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着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着力打造现代交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交通运输部）

部省合力开启交通强国 建设新征程

11月28日至29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到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和座谈。调研期间，浙江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与李小鹏就推进浙江交通

运输改革发展交换了意见。李小鹏在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部省合力，奋力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小鹏在杭州市市民中心调研了杭州交通“最多跑一次改革”综合服务窗口，了解了出租车驾驶员考试“两考合一”及网约车网上申报审批有关情况；在杭州火车东站了解浙江高铁规划、枢纽公共交通接驳、车站枢纽地区安全防范联勤办公室工作机制等情况；在三堡船闸乘船考察了京杭大运河航运，了解了运河航道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多种运输方式组合优势，着力降成本、补短板、强服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在调研和了解浙江电子口岸（跨境电商）、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后，他指出，要加快改革，创新驱动，扩大开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深度融合，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不断提升

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在现场调研杭州湾跨海大桥，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四期、五期集装箱码头以及北仑港一期矿石码头后，他强调，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础，积极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港口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更好服务交通强国建设。

李小鹏指出，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交通建设发展，不断探索新理念、新模式，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综合交通发展走在了全国前列。他强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交通强国，希望浙江在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中先行一步、做好示范。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牢把握“十个深刻领会”，着力做到“六个聚焦”，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二是积极参与到交通强国建设中，着力服务人民、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着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着力打造现代交通。三是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交通运输发展新空间，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有新

作为。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技术创新，推进“互联网+”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以智能化带动交通运输现代化。五是狠抓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交通运输部)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11月28日至29日，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戴东昌到北京、河北调研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集各方之智，聚各方之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合力打好冬奥会交通保障工作的攻坚战。河北省副省长张古江、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京冀两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和相关调研。

戴东昌一行现场调研了兴延高速公路石峡隧道，延崇高速公路妫水河隧道、松山隧道、杏林堡隧道，京张高铁官厅湖特大桥等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控制性工程，以及宁远机场、崇礼铁路、太子城高铁站、奥运场馆

连接道路项目。

座谈会上，张家口市政府介绍了有关工作情况，京冀两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汇报了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的进展情况。张古江代表河北省政府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工作的意见。戴东昌充分肯定了京冀两地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项目取得的积极工作进展。他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2022年冬奥会是我国未来10年将举办的最高层次的国际赛事，办好这一盛会，是我国对国际社会、对国际奥林匹克大家庭的庄严承诺，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戴东昌强调，要统筹部署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赛事组织和服务、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3个方面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一是强化底线意识，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冬奥会交通保障工程施工期短、任务艰巨，要加强冬季施工管理，开展施工安全督查指导；强化施工管理，狠抓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保障项目按期建成。二是强化创新示范引领，着力打造品质工程。要充分考虑赛事需求和赛后利用，运用好先进经验，把奥运交通项目建成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品质工程；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工程全过程，建成绿色公路的典型示范工程，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建设经验，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选

取延崇高速公路等路段打造智慧公路，提升重大活动区域内营运车辆车路协同、智能运输管理能力；以重大交通保障项目为抓手，加强精细化设计和管理，推进公交都市建设，促进交通和旅游融合发展。三是着力做好运输组织保障。要开展冬季道路养护和保通保畅工作研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提前谋划，统筹考虑赛事组织和公众观赛需求，优化运输组织方式，认真做好跨区域交通组织调度协调工作。四是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及时梳理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开拓创新、奋发作为，共同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中国公路网）

以降本增效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

11月23日，从交通运输部第十一次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全年计划的64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进展良好，多式联运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15项重点任务已完成年度目标

新建农村公路25.4万公里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介绍，截至10月底，全年64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中，有15项已经完成年度目标。包括取消了西部四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对符合包装及数量条件的12种不燃、无毒、无

腐蚀气体道路运输实现豁免，推进取消船舶登记费和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政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老旧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启动50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加快推进京津冀港口功能优化，推进长三角地区江海直达运输等。

27项重点任务超前推进。包括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推进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改造，推动枢纽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新建农村公路，启动智慧港口示范工作，推进旅游风景道路建设，推进邮轮运输发展，积极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推进货运车辆和物流装备标准化，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等。其中，新建农村公路25.4万公里，完成全年20万公里任务目标的127.1%，贫困地区新增6501个建制村通硬化路。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按照既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统筹协调，把降本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年度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收官。

多式联运建设加速提质推进

开通示范线路140余条 降低物流成本超55亿元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将多式联运作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物流降

本增效的重要突破口，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6年12月，印发《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多式联运上升为国家战略。各方企业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形成了海铁、公铁、陆空等多种联运模式，发展了以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兼顾商品车、冷链专业多式联运等服务。多式联运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快研发驮背、冷藏等专业联运装备以及专用载运机具，技术装备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水平明显提高。标准规范建设成效初显，交通运输部成立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多式联运工作组，制订了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框架，编制完成了多式联运术语、运载单元标识等多项标准。

在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方面，目前，交通运输部已对50余个具有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给予资金扶持。铁路物流基地布局进一步完善，已建成12个集装箱中心站，8个内陆铁路口岸，正在加快推进208个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全国70多个城市正在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无水港，为多式联运中转和组织提供基础平台。

在集疏运体系建设方面，加快打通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目前，全国43个规模以上港口建成了集疏运铁路，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铁

路进港率不断提高，一半左右的重要港区接入了高等级公路。近年来，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今年前三季度完成250万标箱，同比增长32%。

铁路国际合作机制、民航货运改革均取得突破。截至目前，中欧班列运行线路达到57条，国内开行城市34个，到达欧洲12个国家34个城市，今年1至9月，中欧班列开行2489列，同比增长121%，已成为国际知名的物流品牌。全国全货机数量稳步增长，中国邮政航空公司机队规模增至33架，顺丰航空全货机达到56架，空陆联运能力不断增强。

特别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成效初显。2016年，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开展了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第一批发布了16个示范工程项目名单。今年11月初两部委，又公布了第二批30个示范工程项目名单。运行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第一批16个示范工程累计开通示范线路140余条，参加联运的企业700余家，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运量超过60万标箱，降低能耗约40万吨标准煤，降低社会物流成本超过55亿元。

渤海湾“碧海行动”成效显著

4年打捞清除沉船50艘

吴春耕介绍，渤海湾“碧海行动”实施四年以来，累计打捞沉船50艘，海上通航条件和海洋环境都明显改善，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据了解，渤海海域是我国水上交

通安全监管的重点水域之一，海域内主要港口每年货物吞吐量在 15 亿吨左右，每年进出渤海海域的船舶数量达十几万艘次，船舶交通密集，事故风险较大。由于渤海是半封闭的海域，自净能力比较差，海洋生态环境也比较脆弱。据海事部门 2013 年统计，渤海湾及黄海北部水域共有碍航沉船 73 艘，80% 以上分布于航道、锚地和航路，不仅严重危害海上交通安全，而且沉船内燃油随时可能泄漏，对海洋生态环境及渔业生产形成严重威胁。

为清除碍航沉船沉物，消除潜在的重大污染源，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交通运输部在渤海海域实施了“碧海行动”计划。自 2014 年起，分批逐步打捞碍航沉船。渤海湾“碧海行动”，是全世界沉船打捞数量最密集、时间最紧迫、技术最复杂的打捞大会战，具体承担打捞任务的烟台打捞局克服了沉船数量庞大、沉没时间长、船体锈蚀严重、图纸资料缺失、淤埋深等重重困难，认真筛选碍航沉船，科学组织水下扫测，精心编制打捞方案，深入开展安全评估，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4 年打捞沉船 7 艘，2015 年打捞沉船 19 艘，2016 年打捞沉船 10 艘，2017 年打捞沉船 14 艘。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全力以赴，继续完成渤海“碧海行动”后续沉船的打捞任务，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在我国其他海域沿海推广实施“碧海行动”。（中国公路网）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旅游公路示范工程建设

旅游公路示范工程，旅游公路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公路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首批旅游公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按照相关要求报交通运输部。

通知要求，示范工程建设应通过精心设计、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合理增加服务设施、共享多元信息服务，打造公路旅游精品路线，激发和释放旅游消费新需求，服务群众旅游休闲的多样化需要。一是路线和线位选择展现旅游公路的旅游价值，保护自然环境，并通过设置支线等方式与沿线旅游资源相衔接。二是融合利用景观风貌，确保旅游公路原有的天然禀赋不被破坏。三是合理设置安全设施，充分考虑安全设施的景观影响。四是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可与周边旅游景区、村镇联合设置。五是开展特色信息服务，加强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健全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六是建立由地方政府牵头，交通和旅游部门共同参与、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旅游公路建设管理机制，将旅游公路的公益属性和旅游产业廊道的经营属性有机结合。

通知明确，旅游公路示范工程要选择旅游特色突出、旅游交通为主的公路，原则上不包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通行重型货运车辆为主的公路。示范工程原则上长度不小于 50 公里，

沿途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旅游资源，可选择扶贫公路与绿色公路、红色旅游公路有机衔接，尽可能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服务区改造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规划建设相结合。（交通运输部）

【学会动态】

翁孟勇理事长率团参加第 18 届世界道路大会

11 月 14 日-17 日，国际道路联盟（IRF）第 18 届世界道路大会（WRM）在印度新德里召开。该会议每四年一届，本届大会主题为“安全道路，智能交通：经济增长驱动力”。

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400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印度、芬兰、加拿大等国家交通部长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大会开幕式颁发了 IRF 道路安全成就奖。

作为本次大会的协办单位，中国公路学会应邀组团参加会议。翁孟勇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郑健龙院士、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孙永红副局长、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李作敏主任等领导及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等企业及高校代表等 34 人组成中国代表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

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我会在本届大会上主办了“一带一路”交通合作专题论坛、举办“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BRITA）”展览等活动，宣传中国交通建设成就，推动“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BRITA）的筹建。

与会期间，中国代表团还与欧洲公路研究实验室论坛（FEHRL）、美国交通运输研究会（TRB）和国际道路评估组织（iRAP）进行了会谈，并与澳大利亚代表团联合举办专题研讨会，就 BRITA、2018 世界交通运输大会、智能城市交通会议以及共同关心的交通运输领域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就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国际合作部）

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筹备会在北京举行

11 月 28 日，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筹备会在北京举行。桥梁设计大师孟凡超、我会副秘书长巨荣云、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赵君黎等多位政企学届的业内专家出席了此次筹备会，并为 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的工作建言献策。

此次会议首先总结了上一届大赛——“中交公规院杯”2017 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的基本情况。上一届大赛规模大，参与广，权威公正，影响深远，广受好评，但同时也存在着若干

不足。与会专家结合上一届大赛的不足与时下的政策与热点，为 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如，孟凡超建议，要提高海外选手参赛的比例，引导均衡参赛作品种类。

2018 年，我会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将继续主办 20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面向世界大学生征集桥梁设计作品，经过专家初评、终评，在 2018 年世界交通运输大会上举办总决赛，对优秀作品进行终评及表彰。在延续上一届大赛举办方式的基础上，将对大赛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扩大大赛的国际影响力，征集更多的国际性作品；对大赛的选题内容进行设置，使大赛的获奖作品更加全面，更具有实用性，也更具代表性，避免某一类桥型比较集中地获奖。

2018 年大赛将根据上一届大赛的经验，持续改进，在宣传及问题预案方面多做规划，以应对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争取将大赛办的更加圆满，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科普宣传部）

“两路”精神工作室揭牌， 为交通强国建设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11 月 28 日，由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牵头成立，《中国公路》杂志社承担日常工作的“两路”精神工作室（简称“工作室”）在北京成立。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兼直属机

关党委书记刘小明和我会理事长翁孟勇共同为“两路”精神工作室揭牌。

刘小明指出，2014 年 8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川藏、青藏公路建成通车 60 周年作出重要批示，强调新形势下要继续弘扬“两路”精神。2016 年，他再次对弘扬“两路”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两路”精神与十九大报告点出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屡次强调的“红船”精神、长征精神一脉相承，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折射，是中国精神、中国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室的成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弘扬“两路”精神搭建了平台。

刘小明要求，对“两路”精神要学习认识到位、理解挖掘到位、阐释传播到位、践行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学习弘扬“两路”精神、升华新时代交通精神，积极投身交通强国建设，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努力奋斗。宣传好交通的历史使命、战略目标、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展示好行业的蓬勃实践、重要成就、感人故事和优秀精神。

作为常态化弘扬“两路”精神的重要平台，工作室将负责“两路”精神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弘扬工作。在相关文字、实物以及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呈现以及相关活动和会议的策划与组织方面开展工作，从而推动“两路”精神学习宣传的常态化、系统化。

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公路杂志社社长刘文杰详细介绍了“两路”精神工作室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计划。

他指出，“两路”精神工作室是在部党组统一领导下，推动“两路”精神学习研究宣传工作常态化、系统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室由部政策研究室牵头成立，以《中国公路》杂志社为支撑。工作室专门负责“两路”精神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弘扬工作，致力于推动“两路”精神学习宣传工作的常态化、系统化，在实践中发现和拓展“两路”精神的内涵和外延，让“两路”精神不断弘扬光大；负责相关文字、实物以及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相关新闻宣传、活动和会议的策划与组织，以及相关成果的梳理和制作等工作。

刘文杰同时介绍到，“两路”精神工作室近期工作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线下将逐步建立“两路”文献资料库、展览室或者博物馆；依托线下资源建立线上资料库、展览馆；开通运营“两路”工作室微信公众号；适时组织召开“两路”精神研讨会；组织主题采访活动现场体验感受“两路”精神。刘文杰指出，通过以上工作，实现学习贯彻、研究宣传等相关工作的完整性，并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行业与社会互动，行业内部交流互动，从而达到最佳效果。

部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公路局，四川、西藏、青海交通运输厅，

武警交通指挥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揭牌仪式。

（作者：孙婧）

中国交通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立

11月16日至17日，BIM在交通领域推广与应用技术交流会暨中国交通BIM技术创新联盟成立大会在广西南宁召开。此次会议由我会主办、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办，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公路学会和上海同豪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我会副秘书长乔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总工程师王劼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朱理平，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庞博新，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铮，广西公路学会秘书长黄克助，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詹建辉，上海同豪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CEO周宗泽等业内专家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吸引到了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公路设计院所单位领导及BIM中心技术人员，公路施工、养护单位领导和技术人员，大专院校BIM科研人员，公路BIM软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共约500人参加。

联盟应运而生

BIM是21世纪初出现的一项新技

术，该技术的应用已从最初的建筑领域逐渐延伸到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管理中。利用好 BIM 技术，有助于更好地进行公路资产管理，促进人工智能交通发展，奋力从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迈进。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关的支持政策，然而 BIM 应用技术不落地，严重地制约着基础设施及交通领域的快速发展。

在此形势下，中国公路学会、上海同豪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中国交通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旨在聚集全行业专利，将交通 BIM 落地，以实现“打造智慧交通，共筑交通强国”。联盟以利益共享为纽带，以联合攻关、竞赛交流、培养改造和贡献评价为工作方针，成立经济共同体，实现企业化运作，主要致力于打造联合研发平台、工程服务平台、专家平台、人才培养平台、企业孵化平台、融资平台以及宣传平台。

明确技术路线

中国交通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样板工程，在设计、施工、监控、运营和维护等各个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同时打通关节，系统性阐释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的重大意义；通过交流总结，明确全生命周期 BIM 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分工和责任分配等，形成完整的 BIM 总体机制。

联盟还将通过第一步样板工程的

技术积累，提炼出一套适合中国交通 BIM 领域的数据格式、模型标准、交付标准，综合形成行业 BIM 技术标准；以系列成功的实际工程案例和可落地的行业 BIM 技术标准为基础，研究提出交通 BIM 技术全面应用的建议报告，促进我国交通 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政策的制定，为 BIM 技术的全面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联盟计划经过系列工程的实践、行业标准的积累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促使行业内广泛认可 BIM 的重大应用价值，通过系统性的 BIM 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实现行业内 BIM 技术的全面应用；同时在实践中反复总结、完善，不断提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提高行业工程管理水平，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工程质量，实现整个行业价值效益的总体提升，促使我国的 BIM 技术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作者：王超 韩香 洗巧凤）

我会八届三次理事会议 在博鳌召开

11月1日，我会八届三次理事会议在海南博鳌召开。我会理事长翁孟勇，副理事长游庆仲、冯西宁、刘文杰（兼秘书长）、马建、张喜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林东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游庆仲副理事长主持，林东厅长致辞。来自全国 230 余位中国公路学会的理事及理事代表参加会议。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杰首先传达了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他指出，“十九大”的胜利召开，特别是建设交通强国战略的提出，为中国公路学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学会的各项工作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交通运输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工作和推动交通运输工作发展等重要指示转化为谋划学会发展的思路，确保完成学会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为明年学会各项工作特别是世界交通运输大会、一带一路公路交通联盟、未来交通研究所等工作的好开局奠定基础。

翁孟勇理事长做了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为建设交通强国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回顾了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以来的各项工作，并对学会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指出，过去一年里，学会各项工作紧紧围绕为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紧扣促进公路交通发展的主题，不断创新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在学术交流、科技奖励、重大技术咨询与研究、团体标准研制、学会自身建设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翁孟勇强调，下一步，学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助力服务交通强国建设；组织筹办好2018年世界交通运输大会、一带一路公路交通联盟，为行业提供一个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交流平台；继续推进和深化学会各

项工作改革，更好地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

会上，还对第九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及2017世界交通运输大会组织奖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并通报了中国科协社团党委关于同意中国公路学会成立党委的批复，审议通过了学会有关事项。

(学会管理部)

“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 表彰活动暨“第五届全国 高速公路服务品牌年会”在 西安举办

11月16日，“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表彰活动暨“第五届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品牌年会”在美丽的古城西安举办。

在16日上午的开幕仪式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冯西宁和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杰先后致辞。来自27个省份的近500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团队）”（含入围奖及优秀组织单位）接受表彰，加冕“最美”。16日下午，来自陕西、江西、宁夏、广西、湖北、山东和甘肃等省份的领导专家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品牌创建”这一中心，在全国同行面前分享了宝贵的经验，我会副秘书长、高速公路管理学院院长巨荣云对下午的经验分享进行了总结。

“第四届最美中国路姐”表彰活

动暨“第五届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品牌年会”由我会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共同主办，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协办，《中国公路》杂志社《中国高速公路》编辑部承办。会议同期还表彰了《中国高速公路》杂志2017年度优秀通联站、通联站长、通讯员并举行了第十一次中国高速公路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高速公路编辑部)

首届中国公路创新创业 融资闭门沙龙在京举办

10月30日，我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交通投融资分会联合举办了首届中国公路创新创业投融资闭门沙龙。本次沙龙旨在聚合企业家、投资方各方资源，助力投资机构与融资企业深入沟通，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为行业外的投资机构推荐公路行业的优秀企业和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公路交通行业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推动一批有资金需求的公路交通企业与投资机构合作成功、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产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本次活动由我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常务副主任赵井卫主持，中国公路学会副秘书长林声出席了活动。在活动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助理谢永清介绍了中国公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及中公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相关情况；随后的投融资双方对话环节

中，围绕资本市场关注的融资策略和资本运营等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投资人深入地解答了企业融资关切的问题、讲述了融资策略与规划；之后大陆益通、国路高科等融资企业代表做了精彩路演，邀请了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总工付智、黄颂昌作为沙龙的专家顾问进行了专业点评；中公创投（筹）、中信集团、信达资本、赛伯乐投资、启迪科技、艾格资本、财新传媒、盛世景资产、张掖交投等十余家投资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沙龙的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十分有意义，建立了公路科技企业与行业外投资机构沟通交流的桥梁，提升了投资机构对公路交通行业的认识，为后续公路科技企业的融资做了良好的铺垫。中国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也表示会继续关注和促进融资项目的推进，同时根据投资机构意见及建议引导融资企业优化工作，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合作。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公路行业玄武岩纤维推广 应用高层学术沙龙在京举行

11月8日，我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办的“公路行业玄武岩纤维推广应用高层学术沙龙”在《中国公路》杂志社会议室举行。此次沙龙邀请了玄武岩纤维科研院所以及生产、应用企业，共同探讨玄武岩纤维产业未来

发展模式及组建玄武岩纤维公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联盟可行性。

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杰，副秘书长林声，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徐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常务副主任赵井卫，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助理谢永清，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总工付智，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肖鹏，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副总工付成林，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胡显奇等领导、专家出席了本次活动。沙龙由我会副秘书长林声主持，刘文杰秘书长发表讲话，赵井卫、付智、肖鹏、付成林、胡显奇、谢永清等领导专家做主旨报告。

本次沙龙得到各方热烈响应，玄武岩纤维生产企业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吉林通鑫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山东聚源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电玄武岩石纤有限公司、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玖鑫玄武岩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扬州大学、东南大学、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专家及骨干科研人员也参与了本次活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还特意邀请了玄武岩纤维应用企业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里路

桥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参与本次活动。

在活动中，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杰简要介绍了学会的最新动态及发展规划，肯定了玄武岩纤维发展前景，并希望以联盟为契机依托学会资源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

付智、肖鹏、付成林、胡显奇四位专家分别从玄武岩纤维不同应用领域做了报告，为大家展现了目前玄武岩纤维研究及应用成果，并引申探讨玄武岩纤维新型应用形式，探索产业未来发展模式。

本次沙龙另一主题即为讨论组建玄武岩纤维公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联盟可行性，我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助理谢永清做了联盟组建方案汇报，我会副秘书长林声带领玄武岩纤维生产企业做了深入的讨论。会上 8 家玄武岩纤维企业对组建联盟发表了各自意见，均表示希望积极参与到联盟工作中，大力支持联盟的建设，积极配合推动联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我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后续将根据收集到的企业需求尽快起草联盟章程和完善联盟组建方案，成立联盟筹备工作组，并召开联盟成立大会，将促进玄武岩纤维推广应用落到实处。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SWM 斯威汽车杯”第五届 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正式 启动

11 月 15 日上午，由我会开展的

“SWM 斯威汽车杯”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新闻发布仪式在京召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调研宣传部副处长沈林芑，大赛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杰，大赛组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鑫源控股总裁助理、SWM 斯威汽车品牌运营官余波，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金定海及 40 余家媒体出席新闻发布仪式，仪式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我会副秘书长巨荣云主持。

“SWM 斯威汽车杯”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以“绿色出行，美好生活”为主题，面向全社会进行作品征集，旨在体现公路对公众出行带来的全新变化，对交通强国战略、对美好生活的巨大推动。

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至今已举办四届，是我会开展的、唯一针对公路发展的公益广告设计创意活动。此次新闻发布仪式标志着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工作正式开启。

“大赛的举办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认同和支持，对于宣传公路行业发展理念，公路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公路人的风采与面貌，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广告行业品牌与影响力、提高公路公益广告创意设计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刘文杰表示。

“作为一家汽车企业，SWM 斯威汽车认识到，企业的命运与中国社会的进步密切相关，与中国交通运输事

业的发展休戚与共，汽车作为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也应该在新时代交通强国的征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余波认为，“SWM 斯威汽车与中国公路学会合作，参与到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要担负起推动我国公路广告创业的健康发展，服务社会公众，倡导绿色出行的重要责任。”

此次大赛得到了我会高速公路广告联盟成员单位的大力协助，在全国 20 个省份、60 余条高速公路，共计 128 块高速公路广告牌面上发布了大赛作品征集信息。同时，大赛还将在户外网络、广播、平面媒体等渠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大规模的宣传，为大赛的举办进行造势。

大赛还将组织专家赴重点高校开展主题宣讲活动，让参与者更加了解公益创意、了解大赛主题，了解公路，创作出更多高水平的优秀作品。

(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期全国公路路政管理 研究班火爆开班

11 月 2 日，第二期全国公路路政管理研究班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共有全国各省近 180 位公路路政管理负责人、高速公路管理单位负责人、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法律与路政管理专家参加学习与交流研讨。本次研究班得到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大力支持。

此次研究班为期 3 天，聚焦三大主题：路政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与安全责任划分，治超非现场执法与高速公路入口治超，以及道路综合执法管理、道路救援与应急处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路路政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水平。研究班邀请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蒋海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张敏、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志英、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世友等政、企、学业内专家，围绕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展开深入探讨。研究班课程安排合理紧凑，内容专业实用，形式多样，使学员真正实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研究班还邀请到河海大学教授陈广华、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广州市杜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冯遇春、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主任李轶舜，分别从法律、技术、路政管理实践等层面深入分析了业内关注的公路路政管理问题。下一步，中国公路学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部门、企业合作，努力促进我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迈上新台阶。

(教育培训中心)

【地方学会】

2017 泛长三角高速公路论坛在沪举行

11 月 9 日—10 日，由上海市公路学会、江苏省公路学会、浙江省公路学会、江西省公路学会、安徽省公路学会联合主办的“2017 泛长三角高速公路论坛——迈向绿色公路的管养和服务体系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来自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省(市)公路交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公路学会代表约 200 人出席会议。

会上，上海市公路学会党工组组长王来娣宣读了关于颁发 2017 泛长三角高速公路论坛论文奖的通知，刘文杰，陆橦、戴晓坚等领导为获奖者颁发了奖励证书。

会议邀请了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陈济丁；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侯保荣；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院长、教授凌建明分别作了《高速公路绿色管养理念与技术》、《我国腐蚀状况及桥梁最新腐蚀防护技术》、《公路路基绿色建养技术新进展》主旨报告。同时举办了“绿色生态、智慧公路和道路管养技术发展趋势”两个分论坛，有 12 位工程技术人员围绕绿色公路、智慧公路、道路养护技术展开学术报告交流，为与会人员带来了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做法。会后，

与会代表参观考察了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听取了工程项目部的介绍，观看了盾构模型和井下施工，了解了超大直径 15.56m “纵横号”盾构掘进中的有关技术问题等，受益匪浅。

另悉：11月9日，上海市公路学会召开七届二次理事会，会议确认增补王来娣同志为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增补理事的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了学会党工组组成人员的建议名单、《上海市公路学会2017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和《上海市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上海市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两个制度文件。

(上海市公路学会)

河北省公路学会承担 河北省科协《河北省“综合示范学会”创建标准(试行)》 制定工作

近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河北省“综合示范学会”创建标准(试行)》。河北省公路学会作为首批河北省综合示范学会，受河北省科协的委托，结合自身实际，起草制定了此项标准。《河北省“综合示范学会”创建标准(试行)》，按照提升“四个能力”的要求，在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和政府、服务科技工作者、学会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对河北省内省级学会进行评估。河北省科协

将依据此项标准规范综合师范学会的创建工作，重点培养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性品牌学会，引领河北省现代科技社团发展。

(河北省公路学会)

重庆市公路学会召开《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技术研究》 项目座谈会

11月2日，由重庆市公路学会主研的2017年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技术研究》座谈会在重庆市公路局会议室举行，参加本次座谈会的有重庆市公路局谭立云副局长、养护处段炳俊副处长、建管处韩东山副处长及其他本项目其他研究人员共计10余人。

会上，王庆珍处长首先简要介绍了项目背景；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梅迎军教授向各位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项目的主要研究思路与方案，项目拟从“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研究、农村公路使用现状及典型病害调查研究、农村公路路面病害维修技术研究、农村公路养护现状调查分析”等几个方面进行。重庆市公路局养护处、建管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均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重庆市公路局谭立云副局长最后针对重庆市农村公路的管养做出重要指示。

(重庆市公路学会)

安徽省公路学会 2017 学术年会在芜湖召开

近日，安徽省公路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在芜湖召开。来自安徽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 300 余名科技工作者参加。本届年会以“大型复杂桥梁建造品质控制”为主题，以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展对大型复杂桥梁建造品质控制合理精度控制的专题讨论。

会议邀请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教授级高工马祖桥作《安徽精度 品质二桥——大型复杂桥梁建造品质控制技术》、同济大学教授石雪飞作《全体外预应力节段拼装箱梁及工业化建造技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教授级高工段海澎作《公路智能建造的探索和实践》、安徽省公路学会教授级高工刘效尧作《桥梁演化案例与构成方法》专题学术报告。现场学术气氛浓郁，达到了良好的学术交流效果。

会后还组织与会代表参观考察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建设现场。此外，会议期间还举行了第五届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第五届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颁奖仪式。（安徽省公路学会）

江西省公路学会举办 江西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 技术研讨会

11 月 6 日，江西省公路学会与江

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赣州联合举办了江西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技术研讨会。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邝宏柱，江西省公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吴伟明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百余位来自江西省公路交通系统从事信息化及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邀请了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运行总监董雷宏研究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盛刚博士，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中心闫伟经理作了专题学术报告。省高速集团安定高速项目办副主任费伦林、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军，分别就宁都至定南智慧高速建设情况及关键技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设计作了专题介绍。研讨会期间，与会人员还参观了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观摩了宁定高速智慧运营管理与服务综合平台。

（江西省公路学会）

【资料特辑】

交通运输部印发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结合 2016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的 PPP 规范性文件，

部对 2015 年部办公厅印发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192 号）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收费公路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规范收费公路 PPP 模式的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 2015 年第 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使用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 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方，

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新建、改扩建收费公路领域开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活动。

第四条 收费公路 PPP 项目，是指社会资本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资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约定的收益规则，使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回报，实现防范并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公路基础设施有效供给等目标。

第五条 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实施应当遵循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物有所值、公共利益最大化等原则，各方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

第二章 项目识别和准备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在项目前期研究论证阶段，根据项目的特点及 PPP 模式的有关要求，判断项目是否适合引入社会资本方，将确定采取 PPP 模式的潜在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

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收费公路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

政府投资计划。

第七条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可由政府或社会资本方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收费公路 PPP 项目库的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公路交通发展规划提出收费公路 PPP 项目开发建议。

社会资本方可通过提交建议书的方式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直接推荐潜在项目。

第八条 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且政府对项目依法给予支持政策仍不能完全覆盖成本、实现合理回报的，可考虑给予合理的财政支持。对符合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和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照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核规定，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

可以采取建设期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收费公路 PPP 项目给予支持，其中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等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代表按照本指南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所述的方式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第九条 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作为项目实

施机构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 PPP 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专家预审查后，可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介绍项目情况、了解潜在社会资本方财务实力、投融资能力、投资意向和条件等信息，进一步评估项目开展 PPP 模式的可行性，设计 PPP 模式的基本框架。

第十一条 对于确定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在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同时，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包括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和回报机制等）、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风险分配方案、绩效评价、合同体系和主要内容、社会资本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保障和监管措施以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等。

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立的 PPP 项目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考虑开展 PPP 项目政府可赋予的政策措施，包括征地拆迁、项目沿线土地开发使用、建设期投资补助或者运营补贴等，并在实施方案和社会资本方选择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示。

对于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的项目，还应当在实施方案中提出资金申请理由、支持额度和政府支持方式，有关

政府支持方式参见本指南第八条。

实施方案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承担编制任务的第三方应尽量避免与潜在社会资本方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社会资本方选择的公正性。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附件，下同）或项目申请报告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

政府采用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方式参与收费公路 PPP 项目，按照核准制管理；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或既有资本金注入又有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一种或几种方式参与收费公路 PPP 项目，按照审批制管理。

对于需要交通运输部进行行业审查的项目，同步逐级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在上报文件中提出政府支持方式。

交通运输部按程序出具行业审查（核准）意见，对于符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国家投资政策和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规定的项目，将同时明确车辆购置税资金的安排上限和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核准）后，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审批或核准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完善。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

算等内容，并作为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

第十五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本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

第三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联合评审。通过实施方案联合评审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选择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明确的支持政策作为选择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条件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特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

第十九条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程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中各项承诺和保障等相关交易条件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社会资本方的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市场信用、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等资格条件作出要求，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社会资本方，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潜在社会资本方实行歧视性待遇。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接受具备投融资能力的潜在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不得将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作为参与投标的强制性条件。对于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社会资本方，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了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社会资

本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对于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应当允许其中标后依法对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的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竞价因素、管理经验、专业能力、投资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和评分方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和特点，社会资本方招标的竞价因素可设置为项目合作期限、需要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额度、社会资本方提出的合理投资回报率、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等一项或者多项因素。

第二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政府网站上公示前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及排名，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不能与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得变动的核心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通过后，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由相关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法人），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单独设立，也可以由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采取出资入股或设立特殊股份的方式与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合作范围和期限；
- （三）政府和项目公司的权利和

义务；

（四）融资方案，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五）收费标准及其调整机制；

（六）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七）养护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

（八）合理投资回报确定及调整

机制；

（九）履约保证金的有关要求；

（十）合作期内风险分担与保障；

（十一）建设运营服务监测和绩效评价；

（十二）安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及其责任；

（十三）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四）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五）合同期限届满后，项目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六）合同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七）监督检查；

（十八）违约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二十）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 PPP 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审批或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申请车辆购置

税资金支持的收费公路 PPP 项目，在正式签署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申请函、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及各项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

其他收费公路 PPP 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收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并确认符合条件后，对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交通运输部出具资金安排确认函，明确车辆购置税资金具体安排数额。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一节 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三十一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收费公路 PPP 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节 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应尽快开展项目融资。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敦促和监督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融资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提出终止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采取聘请设计审查单位、对项目监理单位或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直接招标等措施，对设计及工程质量进行监控；也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成本审计或者承担其他评估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至试运营通车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

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合同约定和涉及公众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作为试运营通车收费的前置条件。

第三节 项目运营

第三十七条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对收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收费公路 PPP 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中的运营服务绩效标准和考核办法，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应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在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第四十三条 在项目合作期内，因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经原审批机构审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以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给予合理补偿或惩罚。

第五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四条 在 PPP 合同期满后，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项目移交的过渡期、移交内容

和标准、移交程序、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移交应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宜为 PPP 合作期限届满前 1 年或 2 年，政府有关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共同做好项目移交过渡期的相关工作。

项目移交方案应当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PPP 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原审批机构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第四十七条 项目移交完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行养护状况、成本效益、监管成效等进行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南由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会同综合规划司、公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财审〔2015〕192 号）同时废止。

报送：交通运输部 民政部 中国科协

呈报：交通运输部部长、副部长 有关司局领导 社团总支

发送：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 各省学会 理事 会员单位 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 科学传播专家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中国公路学会办公楼（甲 6 号楼对面）

邮编：100011

责任编辑：康 茜 电话/传真：010-84256719

学会网址：www.chts.cn 投稿邮箱：469289657@qq.com

【活动预告】

中国公路学会近期主要活动预告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主办机构
学术活动						
1	2017 全国公路（长大桥梁）安全运营管理创新技术研讨会	12.19-21	广 州	杨 青	13810909803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2	第三届全国水下隧道建设与管理交流会暨厦门海沧隧道技术考察	12.18-20	厦 门	陈 琨	010-64244690	学术交流中心
3	中国公路学会养护与管理分会第八届学术年会	2018 年元月	厦 门	高 虹	010-64956336	养管分会
组织活动						
1	全国公路科普工作会议	12.20-22	南 京	王 娜	010-84256719	科普宣传部
国际交流						
1	赴美国参加第 97 届 TRB 年会	2018 年 1 月 6 日 -10 日	美 国	管妮娜	010-64813501	国际合作部
教育培训						
1	第十二期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所）长培训班	12.5-8	厦 门	高 卓	010-64975607	教育培训中心
2	第五届中国公路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	征集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全 国	潘 青	010-4975607	教育培训中心